**抚顺市盐业稽查大队日常盐业**

 **市场监管随机抽查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盐政执法行为，创新盐政管理方式，增强盐政执法透明度，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省盐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6〕22号），结合我市盐业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盐业监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随机抽查机制是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全市盐业系统每个市场主体必须增强守法自觉性；各级盐政执法人员要阳光行政，用制度限制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市盐业管理办公室对全市盐业随机抽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级盐政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盐政执法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

第五条 建立健全盐业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管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第六条 抚顺市盐业管理办公室，盐业行政随机抽查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全市盐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持有及换发情况。抽查依据：《盐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 抽查主体：加工盐企业。抽查内容： 市食盐加工企业生产是否规范，以及对盐产品产供销渠道和数质量的检查。

2、食盐批发企业持证经营情况。抽查依据：《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抽查主体：全市食盐批发企业。抽查内容：所经营的盐产品购进渠道和销售区域是否规范。所批发的盐产品是否符合食盐质量标准。

3、在食盐、碘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批准。抽查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盐业管理条例》。抽查主体：市食盐加工企业。抽查内容：盐产品是否合格、规范。

4、食盐销售市场的监管。抽查依据：《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抽查主体：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单位。抽查内容：是否有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情况。

5、其他一些违反盐业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对被抽查的盐业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

第九条 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究。

第十条 对投诉举报多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随机抽查可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十一条 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要在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结果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盐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盐政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和区域治理责任制，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加强跨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盐政执法水平，确保全市食盐安全，维护盐业市场稳定。

第十三条 新宾、清原盐政执法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抚顺市盐业管理办公室备案。